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瀚微”）于2018年4月25日、2019年3月1日、2020年4月27日、2020年8月28日公告了《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经事后自查发现，编制年度报告过程中，公司未将同属相同实际控制人的部分企业的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合并计算，同时，由于取数口径、税率等原因，公司2017-2019年度报告中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部分内容填报不准确；由于对关联交易认定的理解存在一定误差，部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遗漏；由于工作疏忽，部分政府补助及租赁情况信息披露有误。据此，公司对《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一、《2017年年度报告》更正情况

关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更正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之“（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更正前：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32,641,516.6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6.3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2.16%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234,300,788.40	52.16%
2	客户二	158,937,154.08	35.38%
3	客户三	16,903,813.62	3.76%

4	客户四	15,563,958.75	3.46%
5	客户五	6,935,801.75	1.54%
合计	--	432,641,516.60	96.3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中仅海康威视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任该公司副董事长且持股该公司）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47,821,939.0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1.1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29,965,505.90	42.57%
2	供应商 2	40,719,138.58	13.34%
3	供应商 3	28,032,233.69	9.18%
4	供应商 4	27,183,547.51	8.90%
5	供应商 5	21,921,513.36	7.18%
合计	--	247,821,939.04	81.1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39,744,753.3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7.8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2.16%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234,300,788.40	52.16%
2	客户二	164,835,209.33	36.69%
3	客户三	16,903,813.62	3.76%
4	客户四	15,563,958.75	3.46%

5	客户五	8,140,983.22	1.81%
合计	--	439,744,753.32	97.8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中仅海康威视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任该公司副董事长且持股该公司）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16,518,363.1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1.9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1	108,611,631.65	41.09%
2	供应商2	40,719,138.64	15.40%
3	供应商3	27,183,547.59	10.28%
4	供应商4	22,268,693.56	8.42%
5	供应商5	17,735,351.75	6.71%
合计	--	216,518,363.19	81.9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情况

1、关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更正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之“（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更正前：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93,984,988.1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5.6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4.52%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	--------	-----------

1	客户一	265,839,756.61	64.52%
2	客户二	103,848,593.01	25.21%
3	客户三	14,413,437.97	3.50%
4	客户四	5,848,570.96	1.42%
5	客户五	4,034,629.63	0.98%
合计	--	393,984,988.18	95.6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中仅客户一（海康威视）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任该公司副董事长且持股该公司）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67,452,927.1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0.3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42,594,321.63	42.86%
2	供应商 2	55,619,490.62	16.72%
3	供应商 3	34,670,256.01	10.42%
4	供应商 4	21,083,313.24	6.34%
5	供应商 5	13,485,545.62	4.05%
合计	--	267,452,927.12	80.3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00,472,819.0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7.2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4.52%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265,839,756.61	64.52%
2	客户二	105,155,381.87	25.52%
3	客户三	20,262,008.93	4.92%

4	客户四	5,181,042.01	1.26%
5	客户五	4,034,629.63	0.98%
合计	--	400,472,819.05	97.2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中仅客户一（海康威视）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任该公司副董事长且持股该公司）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39,065,802.8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1.2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22,569,600.75	41.64%
2	供应商 2	55,619,490.62	18.90%
3	供应商 3	29,403,527.77	9.99%
4	供应商 4	17,987,638.11	6.11%
5	供应商 5	13,485,545.62	4.58%
合计	--	239,065,802.87	81.2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关于政府补助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更正

经公司认真复核，2018年度营业外收入中的“上海市徐汇区属地化奖励”75万元由第三方支付，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其从“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调整至“营业外收入-其他”披露。具体影响如下：

（1）政府补助明细

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63、营业外收入”

更正前：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9,926,900.60	12,883,030.00	9,926,900.60
其他	10,000.00		10,000.00
合计	9,936,900.60	12,883,030.00	9,936,900.60

更正后：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9,176,900.60	12,883,030.00	9,176,900.60
其他	760,000.00		760,000.00
合计	9,936,900.60	12,883,030.00	9,936,900.60

此外，该章节“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列表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73、政府补助”之“（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亦同步调整。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十八、补充资料”之“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更正前：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297.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26,900.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896,332.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86,481.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190.26	
合计	17,886,858.8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更正后：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297.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76,900.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896,332.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86,481.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190.26	
合计	17,886,858.8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关于关联交易的更正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之“(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更正前：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康威视	出售商品	265,839,756.61	219,300,788.40
海康威视	提供技术服务		15,000,00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更正后: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IP	655,000.00	--		
上海芯熠微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6,825.32	--		

注 1: 公司董事龚虹嘉曾于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与芯原微在 2018 年及 2019 年的交易应作为关联交易披露。由于董事龚虹嘉于 2018 年 9 月开始在芯原微任职, 以上交易合同签署日为 2018 年 8 月, 故交易发生时未认定为关联交易, 以上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 无需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注 2: 公司 2018 年度与芯熠微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无需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康威视	出售商品	265,839,756.61	219,300,788.40
海康威视	提供技术服务		15,000,00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三、《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情况

1、关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更正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之“(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更正前: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06,168,026.4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6.9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3.2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329,947,135.15	63.20%
2	客户二	137,432,594.71	26.32%
3	客户三	19,974,432.24	3.83%

4	客户四	15,787,416.25	3.02%
5	客户五	3,026,448.07	0.58%
合计	--	506,168,026.42	96.9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中仅客户一（海康威视）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任该公司副董事长且持股该公司）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55,510,969.9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6.5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72,325,187.21	41.94%
2	供应商二	65,352,372.27	15.91%
3	供应商三	64,781,889.30	15.77%
4	供应商四	40,965,740.93	9.97%
5	供应商五	12,085,780.20	2.94%
合计	--	355,510,969.91	86.5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07,428,290.0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7.1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3.2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329,947,135.15	63.20%
2	客户二	137,432,594.71	26.32%
3	客户三	19,974,432.24	3.83%
4	客户四	15,787,416.25	3.02%
5	客户五	4,286,711.71	0.82%
合计	--	507,428,290.06	97.1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中仅客户一（海康威视）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任该公司副董事长且持股该公司）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33,049,556.0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6.4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51,886,202.76	39.42%
2	供应商二	65,352,372.27	16.96%
3	供应商三	64,781,889.30	16.81%
4	供应商四	39,208,015.57	10.18%
5	供应商五	11,821,076.19	3.07%
合计	--	333,049,556.09	86.4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关于政府补助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更正

由于2018年政府补助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更正，《2019年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各项上期同比数据需同步更正。

3、关于关联交易的更正

1)“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之“(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更正前：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上海芯熠微电子有 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926,440.45	10,000,000.00	否	6,825.3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海康威视	出售商品	329,947,135.15	265,839,756.61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更正后：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上海芯熠微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926,440.45	10,000,000.00	否	6,825.32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IP	2,620,000.00	-	-	655,000.00

注：公司董事龚虹嘉曾于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与芯原微在 2018 年及 2019 年的交易应作为关联交易披露。由于董事龚虹嘉于 2018 年 9 月开始在芯原微任职，以上交易合同签署日为 2018 年 8 月，故交易发生时未认定为关联交易，以上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康威视	出售商品	329,947,135.15	265,839,756.6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2) 应付项目”

更正前：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海康威视	43,840,000.00	7,250,000.00
预收账款	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702,830.20	0.00
应付账款	上海芯熠微电子有限公司	384,914.41	

更正后：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海康威视	43,840,000.00	7,250,000.00
预收账款	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702,830.20	0.00
应付账款	上海芯熠微电子有限公司	384,914.41	

应付账款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655,000.00	
------	-----------------	------------	--

四、《2020年半年度报告》更正情况

关于租赁情况的更正

“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之“(3) 租赁情况”

更正前：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
1	上海市黄浦区科技创业中心	上海仰歌	上海市制造局路787号二幢251A室	20	2019.11.01- 2020.10.31
2	上海诚盛太好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仰歌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2号76幢206室	525.7	2018.12.25-2020.3.31
3	上海锲睿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仰歌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471号9号505室	308	2020.4.11-2022.4.30
4	深圳市创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富瀚微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008号创维大厦A座606室	624.77	2018.9.25-2020.9.30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更正后：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
1	上海市黄浦区科技创业中心	上海仰歌	上海市制造局路787号二幢251A室	20	2019.11.01- 2020.10.31
2	上海诚盛太好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仰歌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2号76幢206室	525.7	2018.12.25-2020.3.31
3	上海锲睿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仰歌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471号9号505室	308	2020. 5. 1-2022. 4. 30
4	深圳市创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富瀚微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008号创维大厦A座606室	624.77	2018.9.25-2020.9.30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更新后）》、《2018年年度报告（更新后）》、《2019年年度报告（更新后）》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更新后）》。上述更正内容不会对公司当期及以前年度已发表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感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